



四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
建課，經15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；公告日起20日天內應送達
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將針對涉及該地
段使用面積辦理工程註銷事宜。